*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8年7月3日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的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如開展）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行事，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開展）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此日期之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Qeeka Home (Cayman) Inc.
齊屹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9）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42,03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350,500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38,679,5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4.85港元，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1739

聯席保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Goldman Sachs 高盛　CLSA 中信里昂證券

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 誠如補充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獲釐定為每股股份4.85港元（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全球發售的時間表已獲修訂。股份預期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此外，為使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可考慮新發售價對其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有意繼續進行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須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2018年7月4日（星期三）及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及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程序遞交確認申請表格，以確認其申請。未有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程序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其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而其退還股款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發出。
- 本公司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發出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新發售價、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及合資格申請人須於補充招股章程中指定的限期前確認發售股份申請的規定。
- 本公告載列（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經考慮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所有有效確認），以及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或寄發退款支票的安排。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根據新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5港元（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列述的用途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本公司合共接獲認購合共3,35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254份有效申請（經計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遞交的全部有效確認申請表格），約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4,20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0.14倍（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
- 經計及合資格申請人的全部有效確認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20,852,500股未獲認購股份已分配至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344,563,866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17,827,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1.58倍。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20,852,500股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38,679,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約98.62%。合共13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59名承配人的81.7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7%。
- 董事確認，概無發售股份獲分配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載列的人士（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個別獲配售10%以上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確認，(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發售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於上市時，發售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6,304,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36,304,5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Qeeka Holding Limited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qeek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效申請詳情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於《南華早報》(以英文）網站**https://www.scmp.com/frontpage/hk**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網站**https://www.hket.com/**公佈及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eek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已有效確認申請（包括有效申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獲提供），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qeek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使用者將須輸入其於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自身的分配結果；
  - 透過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自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在本公告「分配結果」一段所載的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就未確認的申請退回申請股款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於申請時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合資格申請人，如無有效確認申請，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親自領取退款支票。
- 對於並無有效確認申請且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i)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期間親自領取的合資格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從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但並無有效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向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
-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從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但並無有效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預期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寄出。
-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但未有效確認申請的申請人，預期其退還股款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已有效確認申請退回申請股款

- 對於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為每股股份9.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上限）與每股股份4.85港元（即新發售價）之間的差額）。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如無法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其退款支票（為每股股份9.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上限）與每股股份4.85港元（即新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獲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還股款（為每股股份9.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上限）與每股股份4.85港元（即新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從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為每股股份9.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上限）與每股股份4.85港元（即新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的形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對於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預期其退還股款（為每股股份9.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上限）與每股股份4.85港元（即新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已有效確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 對於已有效確認申請且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合資格申請人，以及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電子申請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如適用）。
- 已有效確認申請並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如無法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寄往有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有關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予應獲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已有效確認申請並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其發售股份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申請人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已有效確認申請並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其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對於已有效確認申請且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

所有權有效性及已付申請股款收據

-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股票僅於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協議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開始買賣

-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買賣。發售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39。

補充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3日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其中載有新發售價及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

誠如補充招股章程中所載，發售價獲釐定為每股股份4.85港元（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且全球發售的時間表已獲修訂。股份預期於2018年7月12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此外，為使已有效申請發售股份的合資格申請人可考慮新發售價對其投資決定的潛在影響，有意繼續進行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須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2018年7月4日（星期三）及2018年7月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以及2018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程序遞交確認申請表格，以確認其申請。未有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所載列的程序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被視為不繼續進行申請，其申請將遭拒絕受理，而其退還股款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發出。

本公司於2018年7月3日（星期二）發出的公告載列（其中包括）新發售價、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及合資格申請人須於補充招股章程中指定的限期前確認發售股份申請的規定。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新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5港元（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2.0百萬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約60%，或643.2百萬港元	開發網上平台
• 約428.8百萬港元	營銷開支
• 約107.2百萬港元	發展供應鏈管理業務
• 約107.2百萬港元	發展貸款轉介業務
約10%，或107.2百萬港元	開發自營室內設計及建築業務
約15%，或160.8百萬港元	於技術基礎設施及系統的投資
約10%，或107.2百萬港元	其他戰略投資及收購
約5%，或53.6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補充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

本公司宣佈，於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認購合共7,83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42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遞交的有效申請，約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4,203,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0.32倍。

在認購合共7,83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424份有效申請中：

- 認購合共6,839,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423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每股股份9.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上限）計算，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約為甲組初步包括的12,10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0.57倍；及
- 認購合共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按每股股份9.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上限）計算，未計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約為乙組初步包括的12,10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0.08倍。

概無申請因未有按照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遭發現及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被發現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50%（即超過12,101,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4,203,000股發售股份的5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補充招股章程中所載，為使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不會遭拒絕受理，須收到相關合資格申請人通過正式填妥合資格申請人用以確認其申請的確認申請表格作正面確認。倘已遞交確認申請表格，則該項確認必須（並將會）適用於有關合資格申請人獲分配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合共接獲1,254份確認申請表格，概無確認申請表格因未有按照確認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結果（經計及合資格申請人遞交的全部有效確認申請表格）

待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接獲認購3,350,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經計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全部有效確認）。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合資格申請人已有效確認的全部申請）為3,350,5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的1.38%。

國際發售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輕微超額認購。合共344,563,866股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認購，約為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合共217,827,0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1.58倍。經計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20,852,500股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獲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38,679,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約98.62%。合共13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股份，約佔國際發售項下合共159名承配人的81.76%。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0.07%。

董事確認，概無發售股份獲分配予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的股本證券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概無根據全球發售由或透過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配售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載列的人士（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個別獲配售10%以上的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概無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將於國際發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確認，(i)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公眾人士所持發售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及(ii)於上市時，發售股份將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的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6,304,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已超額分配36,304,500股發售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Qeeka Holding Limited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將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進行購買或同時採用兩種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qeek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遞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佔所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500	723	500股	100.00%
1,000	132	1,000股	100.00%
1,500	236	1,500股	100.00%
2,000	37	2,000股	100.00%
2,500	16	2,500股	100.00%
3,000	12	3,000股	100.00%
3,500	3	3,500股	100.00%
4,000	5	4,000股	100.00%
4,500	5	4,500股	100.00%
5,000	34	5,000股	100.00%
10,000	27	10,000股	100.00%
15,000	5	15,000股	100.00%
20,000	6	20,000股	100.00%
25,000	1	25,000股	100.00%
30,000	4	30,000股	100.00%
40,000	3	40,000股	100.00%
50,000	2	50,000股	100.00%
100,000	1	100,000股	100.00%
200,000	1	200,000股	100.00%
總計：	1,253		
乙組			
1,000,000	1	1,000,000股	100.00%
總計：	1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350,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約1.38%。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為238,679,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約98.62%。

有效申請詳情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本公司宣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已有效確認申請（包括有效申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獲提供），以及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qeek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18年7月17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使用者將須輸入其於申請時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自身的分配結果；
- 透過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6日（星期一）期間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自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至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在所有收款銀行的下列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九龍區	長沙灣道194號分行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194-196號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新界區	教育路分行	元朗教育路18-24號

(b)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炮台山分行	香港英皇道272-276號光超台地下A-C號舖
九龍區	尖沙咀東分行	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中心3樓22J號舖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亦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eek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的配發結果：

- 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百分比	上市時佔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上市時佔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65,000,000	65,000,000	27.23%	23.64%	26.86%	23.35%	5.37%	5.21%
前5大承配人	197,011,500	197,011,500	82.54%	71.64%	81.40%	70.78%	16.28%	15.81%
前10大承配人	229,621,000	229,621,000	96.20%	83.50%	94.87%	82.50%	18.97%	18.42%
前25大承配人	272,221,000	272,221,000	114.05%	99.00%	112.47%	97.80%	22.50%	21.84%

- 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認購股份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百分比：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於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認購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百分比	上市時佔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之百分比	上市時佔已發行股本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百分比
最大股東	–	302,349,530	0%	0%	0%	0%	24.99%	24.26%
前5大股東	–	726,928,940(1)	0%	0%	0%	0%	60.07%	58.32%
前10大股東	160,452,000	960,094,800(1)	67.22%	58.35%	66.29%	57.65%	79.34%	77.03%
前25大股東	212,321,000	1,169,717,780(1)	88.96%	77.21%	87.73%	76.28%	96.66%	93.85%

附註：

(1) 該等股份數目包括由Qeeka Holding Limited根據借股安排所借出的36,304,500股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

就未確認的申請退回申請股款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合資格申請人，如無有效確認申請，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

對於並無有效確認申請且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i)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起親自領取的合資格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如該名申請人為並無有效確認申請的個人，該名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該名申請人為並無有效確認申請的公司申請人，該名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該等申請人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相關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印列於彼等各自的退款支票。

網上白表申請

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但並無有效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申請款的退還將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作出安排。倘該名申請人的申請股款從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向該名申請人的申請付款賬戶發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倘該名申請人的申請股款從多個銀行賬戶支付，則退款支票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寄往該名申請人的登記地址。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未有效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倘彼等透過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未有效確認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倘彼等透過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退還申請股款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根據上文規定，就所有申請股款發出的所有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作為收款人，並預期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寄出。

就已有效確認申請退回申請股款

對於已有效確認申請且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合資格申請人，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為每股股份9.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上限）與每股股份4.85港元（即新發售價）之間的差額）。

已有效確認申請並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如無法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其退款支票（為每股股份9.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上限）與每股股份4.85港元（即新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應獲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已有效確認申請並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從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合資格申請人，退還股款（為每股股份9.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上限）與每股股份4.85港元（即新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存入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且從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還股款（如有）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退款支票的形式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已有效確認申請並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預期其退還股款（為每股股份9.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售價範圍上限）與每股股份4.85港元（即新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已有效確認申請寄發／領取股票

對於已有效確認申請且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全部所需資料的合資格申請人，以及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電子申請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如其申請全部獲接納，可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已有效確認申請並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如無法親自領取或可親自領取但未有親自領取，則其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寄往有關**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有關申請指示指定的地址予應獲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已有效確認申請並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